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全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吳昇峰

相 對 人 黃瑞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3年度南簡字第1838號），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依年金法按月繳納本息，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17日起違約不為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利息及違約金。

(二)聲請人以電話催繳相對人均未接聽，寄送催繳書函至其戶籍地及通訊地，相對人亦不予理會，訪查相對人戶籍地址即興吉隆有限公司及仕隆企業社登記地址，大門深鎖無人應答，詢問附近鄰居亦表示無營業跡象，電詢相對人之配偶，表示2人已離婚，亦無相對人聯繫方式等語，相對人明顯蓄意逃避。若不即時予以假扣押，而任相對人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
03 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4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2項、第526條第1項、
0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
08 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
09 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
10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所謂假
11 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2 虞而言，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13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4 財產等情形屬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28號民事裁
15 定參照）。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
16 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
17 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
18 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
19 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
20 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9
21 號民事裁定參照）。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
22 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
23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款項未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
25 出放款借據及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據（見
26 本院卷第11至23頁），且業已提起本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
27 （113年度南簡字第1838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可認其就
28 假扣押請求之事實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
29 人主張其寄送催繳書函，相對人不予理會，電話無法聯繫相
30 對人，訪查相對人之居住地，大門深鎖無人應答，鄰居表示
31 無營業跡象云云，並提出催理紀錄、實地訪查照片、催告

01 書、郵政掛號函件執據、興吉隆有限公司及仕隆企業社商工
02 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惟尚無從使本院
03 大致相信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或對財
04 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無資力狀態等假扣押之原因。此外，
05 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依上說明，應
06 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雖陳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
07 足釋明之欠缺，故其聲請不應准許。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田幸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林幸萱